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35號

抗 告 人 林祺義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美榮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1年度重上字第85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87號判決所命其將坐落○○縣○○市○○段000、000地號如該判決附圖綠色斜線部分所示土地上之鐵皮屋騰空，將上開房地返還相對人之敗訴部分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法院核定其上訴第二審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19萬8316元，應徵裁判費46萬944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5460元，尚有不足，乃以111年度重上字第852號裁定命抗告人應於收受補費裁定5日內補繳46萬3980元。抗告人對原法院裁定關於核定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台抗字第991號裁定駁回其抗告在案，抗告人迄未補繳不足之裁判費，原法院因而以抗告人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蔡 孟 珊

法官 藍 雅 清

01

法官 陳 靜 芬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林 蔚 菁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